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65号

当事人：天津北辰区蕲欣艾灸馆（孙欣）；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2120113MA07JJBGXT；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绿岛家园68号楼111号商铺；

经营者：孙欣；

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6月9日，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检查该店工作人员李晓芬的手机微信，在微信群“蕲欣艾灸馆”发现，该店负责人孙欣，在该微信群昵称为“小面包爸爸”，通过该微信群发布微信消息向群内成员宣传店内销售的“艾草精油膏”化妆品具有消红、消肿、止痒...杀虫，抑菌，治疗皮肤...消毒，抗病毒...增强肌肤抵抗力等功效。当事人经营“艾草精油膏”为化妆品，非医疗相关产品，当事人在微信群中宣传该产品具有疾病治疗功能，涉嫌发布违法广告。同日，经分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艾草精油膏”为化妆品，非医疗相关产品。当事人2022年4月20日从湖北蕲仁堂科技有限公司购入，购入数量300盒，购入单价9.9元/盒。2022年4月29日，当事人通过微信群“蕲欣艾灸馆”向群内成员发布消息，宣传“艾草精油膏”具有消红、消肿、止痒...杀虫，抑菌，治疗皮肤...消毒，抗病毒...增强肌肤抵抗力等功效，目的是为了增加产品销量。当事人发布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的非医疗产品广告，满足发布违法广告的构成要件。本案无广告制作发布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对当事人制作的调查笔录；4.涉及产品的来源相关文件、检验报告；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7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6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与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